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148026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11日

商 标

鹿康源

申请人 成都红扬优品果蔬种植家庭农场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白鹿镇白鹿顶村8组4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鑫安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；提供就业咨询服务